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崇左港扶绥港区扶绥新宁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专用码头工程项目（1#泊位）

建 设 单 位 扶绥新宁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建 设 地 点 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海螺水泥厂厂区内

验收主持单位 扶绥新宁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4月15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 目 名 称	崇左港扶绥港区扶绥新宁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专用码头工程项目（1#泊位）	行业类别	加工制造类
主 管 部 门	/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崇左市水利局以崇水水保函{2020}9号批复同意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8月至2019年7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南宁东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建筑港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西南宁东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扶绥新宁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在扶绥县主持召开了崇左港扶绥港区扶绥新宁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专用码头工程项目（1#泊位）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扶绥新宁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西南宁东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建筑港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上海振南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及特邀专家共5人（名单附后）。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项目进行了介绍，广西南宁东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崇左港扶绥港区扶绥新宁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专用码头工程项目（1#泊位）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及《崇左港扶绥港区扶绥新宁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专用码头工程项目（1#泊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这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的汇报，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崇左港扶绥港区扶绥新宁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专用码头工程项目（1#泊位）位于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海螺水泥厂厂区内西侧河岸，紧挨已建成的2#泊位，地块中心坐标为：东经 $107^{\circ} 54' 0.56''$ ，北纬 $22^{\circ} 39' 19.29''$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1个1000t级通用泊位，水工建筑物、水工平台的生产与辅助建筑物、供电照明、给排水消防等工程。设计高水位为86.28m，设计低水位为75.0m，码头平台采用墩式，码头长度61.95m，码头及上游衔接段

护岸采用斜坡式结构，设置 1 座引桥长 16.78m，设 2 台 10t 固定式起重机。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0.34hm²，均为永久占地。项目已于 2018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7 月完工，工期 1.0 年。项目建设期总挖方量为 2.25 万 m³，填方量为 0 万 m³，弃方 2.25 万 m³，弃方已经全部运至扶绥新宁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的平白矿山用于复垦工程。项目总投资 1558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5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建设单位多渠道筹措。

(二) 2020 年 4 月广西南宁东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崇左港扶绥港区扶绥新宁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专用码头工程项目(1#泊位)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20 年 4 月崇左市水利局以崇水水保函{2020}9 号批复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0.34hm²，工程实际验收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0.34hm²。

(三)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实施完成了排水、护坡等工程措施、临时苫盖等措施。实施完成各项措施如下：

工程措施：主体工程区内设置有钢格板排水沟，尺寸为 40*40cm，总长 34m；埋设 DN100 排水管 19.5m；岸坡采用碎石护坡 1378m³。

临时措施：主体工程区施工期间彩条布苫盖 4000m²。

(四) 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总投资为 27.31 万元(主体已有投资 18.67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8.64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17.35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0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1.32 万元，独立费用 7.80 万元，基本预备费 0.47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37 万元。

(五) 崇左港扶绥港区扶绥新宁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专用码

头工程项目（1#泊位）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达100%，土壤流失控制比达1.0，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不计渣土防护率、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及林草覆盖率。目前实施完成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补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运行期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验收组建议：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要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运行维护工作，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持续有效运转。